

刘丁平 于素坤 主编

商业银行 资产负债管理

市场经济规范与运作丛书





中财 B0067702

CD 173/14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主 编 刘丁平 于素坤
副主编 冯文成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

登录号 446271

分类号 F830.45/11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刘丁平等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 7

ISBN 7-5035-1396-9

I. 商… II. 刘… III. 商业银行-资金管理
IV. F830.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06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21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0.00 元

责任编辑	崔宪涛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吴建京

前 言

资产负债管理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一项综合性管理工作,在各项业务管理中居中心与统率地位。对我国银行业来讲,它不仅对于转换银行经营机制,增强自我约束与平衡能力,提高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与效益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更好地发挥金融宏观调控功能,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也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和国务院制定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均提出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管理。这是我国银行业信贷资金管理方式的重大改变,是把银行办成真正商业银行的基本保证,它必将对金融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资产负债管理,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历了近二百年历史,在商业银行长期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比较系统、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经验。近两年我国已经有一些专业银行的分行进行了这方面的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正是为了适应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过程中资产负债业务发展的需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我们编写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本书首先从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入手,依次介绍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一般理论、资产管理理

论、负债管理理论及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等几个方面。最后本书结合《巴塞尔协议》介绍了银行的资本金管理及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本书编写的立足点是尽量借鉴发达国家的现有成果,但决不生吞活剥,而是致力于结合我国银行业在试行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and 出现的问题,尽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之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应用性。

资产负债管理问题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及银行业务的大力发展,必然还会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加之作者学识所限,本书难免挂一漏万,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有:刘丁平、于素坤、冯文成、孙菲、张大恩、刘国旗、杨清宇。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特点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简介及其在金融市 场中的作用	(21)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 理论	(28)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28)
第二节 资产管理理论	(39)
第三节 负债管理理论	(43)
第四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48)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	(53)
第一节 贷款业务一般管理	(53)
第二节 信用分析	(61)
第三节 贷款风险管理	(69)
第四节 投资业务及其管理	(81)
第五节 资产管理的其他要点	(86)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9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9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理论	(98)
第三节 存款业务及其管理	(104)
第四节 借入资金种类及管理	(109)

第五节	结算资金的经营·····	(116)
第六节	负债管理的其他要点·····	(118)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127)
第一节	资产负债总量管理·····	(127)
第二节	资产负债结构管理·····	(143)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与《巴塞尔	
	协议》·····	(160)
第一节	银行资本金的构成及管理原则·····	(160)
第二节	银行资本充足性管制及《巴塞尔	
	协议》·····	(174)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对我国的影响·····	(181)
第四节	我国实施《巴塞尔协议》式管理的	
	对策·····	(195)
附录一：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	
	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	
	资本标准的协议·····	(210)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资本成分和资产	
	风险权数的暂行规定》·····	(230)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由于各国（各地区）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体制不同，形成了各种类型的金融体系模式，但是当今绝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包括改革中的我国）都实行的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金融体系。这种金融体系的基本特点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专业银行（与我国的专业银行有别）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组成金融体系。

在一国的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处于主体地位，起着主导作用。所谓商业银行是指以经营工商业存款、放款为其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

商业银行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银行。其前身是货币经营业，它是随着商业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的。中世纪时期，意大利的威尼斯，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了当时最著名的国际商贸中心。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打破了地区和国家的界限，而各地区、各国家的货币制度不统一，又阻碍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则逐渐从一般商人中分化出来一部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的商人。这些商人最初只是单纯办理铸币的兑换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随着商

品交换的不断扩大，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货币和保存货币的风险，把货币交给兑换商保管，并委托他们办理支付、结算和汇款。因此，货币兑换业者手中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资财，货币兑换商就利用这些资财办理贷款业务。这样，货币兑换铺就逐渐发展成为既办理兑换，又经营货币存款、发放贷款和进行汇款等业务的早期银行了。在这样情况下，最早的商业银行——威尼斯银行于 1171 年成了。到了 15、16 世纪，相继出现了威尼斯银行、圣乔治银行和利雅图银行。这些银行经营存款、汇兑和放款业务，都是在铸币兑换业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

这种早期的银行业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现代商业银行起始于资本主义社会，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要求有相应的多种支付方式和灵活融通资金的机构。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所形成的货币经营业和早期银行不能满足其需要。特别是早期银行业的放款具有高利贷的性质，过高的利率几乎吞噬了产业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使得资本家无利可图，因而不能适应甚至影响了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资金的需求。这样就势必迫切需要有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向产业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为此，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开始形成和发展了现代商业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下列两条途径发展起来的：一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新的股份制银行；二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逐渐适应新的条件，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现代商业银行。最早现代商业银行是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于 1694 年，

在国家支持下在伦敦创办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上第一家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它后来发展演变为资本主义最早成立的一家中央银行。它成立之初就规定正式贴现率为4.5—6%，改变了以前20—30%的高利贷利率。英格兰银行的产生，既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确立，也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我国的商业银行出现较晚，直到1848年才出现第一家由英国人开设的现代商业银行，即东方银行。我国自行开办的最早的商业银行则是1896年在上海设立的通商银行。

由于各国的经济特点不同，因此，商业银行在发展中其业务范围和经营特点也存在着一定差别。总体来看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英国式的商业银行；二是德国式商业银行。

所谓英国式的商业银行，是指这类商业银行以英国为典型代表。这些商业银行受“商业放款论”或“实质票据论”影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考虑到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活期存款，随时可能被提取，流动性要求高。因此，贷款业务主要集中于集短期性、生产性和自偿性于一身的贷款，即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收回贷款。自偿性贷款以商业票据为担保。商业票据代表真实发生的货物和劳务交易，商业票据可以作为抵押品，银行据以发放贷款，当商品销售或产销过程完成后，则可收回贷款，即使出现问题也可以处理抵押品，从而确保银行贷款的安全。商业银行一词也正是由于早期银行主要融通短期商业性资金而来的。

所谓德国式的商业银行，是指以德国的商业银行

为典型代表为客户提供全能型和综合型的金融服务。这类银行发展较晚，业务综合性强，一方面广泛吸收各种存款，另一方面又不仅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还发放中、长期贷款。同时德国式的商业银行还从事证券业务，负责外汇等业务，并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方面提供财务方面的方便和咨询，实际上包括了投资银行的业务。

对全能性商业银行的评价褒贬不一。德国经济学家特洛文 (Fr. J. rou Vain) 认为，全能性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可免除客户到几家金融机构去办理金融业务，为客户节约了不少的精力与时间。同时，银行通过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便有可能全面了解客户，为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和促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创造了良好条件。银行为客户办理全能性金融业务，使一部分业务上的亏损由其他部分的盈利来弥补，减轻了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所冒的风险。对全能性商业银行持不同意见的人主要认为，全能性商业银行的权力太大，历举了德国的商业银行可以代表工商企业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使企业依附于银行，因而产生消极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对长短期资金的全面需要，对金融服务业提出了新的要求，故全能性多功能的商业银行已成为今后银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再说，过去英国的商业银行不参加企业投资，这也与英国在世界工商业中的垄断地位有关。英国垄断资本集团在国内外攫取到大量的利润，不需要再向商业银行借取中长期贷款来扩大本身的经营规模。近年来，经营短期信用业务的商业银行同全能性商业银行的分工界限已被逐渐打破，具体表现在商业银行与

投资银行的分工界限已不很明显。英国已准许商业银行经营投资银行的业务。

近几十年来，随着各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商业银行间竞争也日益激烈。各家银行为了提高竞争能力，增强自身实力，都在不断地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这使得所谓英国式的商业银行和德国式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区别已逐渐消失。目前商业银行已在向经营自由化、业务多元化、机构国际化、存贷证券化方向发展。银行的业务经营涉及到各种存款、放款、证券投资、外汇、黄金买卖、信托、租赁、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服务等各个领域，已成了“金融百货公司”。原来的名称“商业银行”一词已名不符实了，但由于沿用已久，加之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依然使用这个名词。

二、对“商业银行”一词涵义的辨析

虽然商业银行一词已被长时间地使用，但是这个名称是有些名不符实的，这一点可以从前文的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就可以得到证明。

该词涵义有些不当的一个方面是，它不能精确地表明商业银行贷款的范围。从商业银行的产生来看，最初使用这个名称，是由于其起源于商业的发展并认为这类银行只应承做短期“商业”放款。也就是说“商业银行”的放款期限应该不超过一年，放款对象应限于商人和进出口贸易商，为的是对国内和国际贸易中货物的转运供应资金，以及在货物销售所需的较短时期内持有存货而供应资金。当时也认为，商业银行可以对农民适当地提供类似的短期放款，以供后者解决

日常生产费用和出售其农产品所需要。然而，随着工业的发展，这一理论修改了，承认对生产者提供短期贷款以解决工资、存货以及流动资本的其他需要都是合理的。今天的商业银行确实在经营这种短期的商业、工业和农业放款；实际上，商业银行是这一市场上最大的贷款人。而且，商业银行能提供收入的资产的平均期限也确实比大多数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的为短。但商业银行从来没有把自己局限于提供这类放款，目前他们持有种类繁多的能提供收入的资产。商业银行不仅对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在内的一切类型的工商企业提供贷款，而且也对消费者、政府单位、大学等等供应资金。而商业银行能提供收入的资产的期限也长短都有，短的只一天，长的如抵押放款和债券。有些资产直接购自客户，另一些则得自初级和二级市场。

商业银行这一术语引起误解的另一方面是，它未能突出这类机构的独一无二的特征。商业银行为区别于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主要不是由于它所持有的能提供收入的资产的类型不同，而是由于它是除中央银行以外唯一能够把它的债务当作（广义）货币来流通，即它能够创造和提供信用流通工具。我们知道，虽然商业银行没有法定的发行货币的权力，但它们仍然可以吸收的活期存款及派生存款的形式创造并“发行”广义的货币。

商业银行这一术语的第三个弱点是，它使这种机构所执行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的职能这一事实模糊不清。大多数商业银行是百货商店型的，而不是专业商店型的。不仅发行和划拨支票存款，而且还经营储蓄业务；办理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与其他金融中

介机构相竞争。许多商业银行经营信托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认购与代销国家和地方政府新发行的证券，出售保险单，经营外汇业务等等。

基于上述理由，这类机构似乎被冠以其他会显示其独特性的某种名称更为合理些。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商业银行这一名称沿用已久，一般均遵从习惯用法而称之为“商业银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特点

一、商业银行职能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主要是因为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的存贷业务中占有最大比重，是企业贷款的主要供应者，它的业务活动影响着企业经营的规模和发展方向，通过办理非现金结算实现着绝大部分的货币周转，起着创造存款货币的作用；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给企业和个人带来便利。由此决定了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性质。然而，商业银行又不是一般的企业，它是特殊的企业。一般企业经营是提供生产与消费所使用的商品。而商业银行所经营的对象，则是货币信用这类特殊的商品。即为商品的生产与流通提供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为商品的生产与流通融通资金，以促进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具体来说，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经营的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资金划拨结算、资金借贷以及与上述业务相联系的金融服务，如：代理收付、汇兑、信托和租赁等方面的业务。因此，商业银行是资本主义的金融

企业，但它又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广泛多样，功能齐全，既经营金融零售业务（门市金额较小的零星业务）。又经营金融批发业务（金融较大的业务）。

商业银行既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企业，它就要执行以下的主要职能：

（一）信用中介的职能

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职能。商业银行一方面从社会上吸收和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资本；另一方面，又把这大量的货币资本，通过信用的形式，再分配给各个经济部门和企业去使用。马克思对这一职能曾这样表述：“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商业银行执行这一职能，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而仅仅改变货币资本的使用权。它把分散的短期的货币资本和居民的零星储蓄，聚集成大额和长期的货币资本，使大量闲置的货币资本转化为现实的职能资本，以满足生产与流通不断增长的需要，充分发挥了货币资本的潜在力量。

（二）创造派生存款，提供信用工具的职能

商业银行在吸收原始存款的基础上，通过资金运用，把款项贷放给工商企业，形成新的存款，存款作为商业银行新的资金来源，又可用于发放贷款，贷款又会形成新的存款。除开始吸收的存款为原始存款外，通过这样的活动产生的存款都是商业银行贷款创造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3页。

派生存款。

商业银行在创造派生存款的基础上，为了便于存款的转移和流动，又提供支票和银行券等信用工具，它们都是银行创造的债务凭证。银行券是用以代替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用来扩大信用范围，满足流通中对现金的需要。支票是在银行存款业务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于转帐结算广泛，支票往往用作转帐，这样银行便可以借助支票流通，扩大自己信用业务。

总之，银行利用这些派生存款和债务证券（支票和银行券）创造了可以节约现款的信用流通工具。它的真正意义在于：一方面满足了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另一方面也节约了与现金流通相关的流通费用，并可将节约的非生产性流通费用，用于生产中去，扩大了资本总量。

（三）支付中介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这一职能是为资本家办理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诸如货币的清点和保管，货币的收付和清算等等。银行发挥这一职能时，是以出纳员身份出现的，是资本家集体的出纳员。

（四）提供金融服务的职能

商业银行为了扩大其业务经营的范围，招揽客户，增加竞争能力，在经营存款与放款业务的同时，也为其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如提供咨询，信息和电子计算机等服务。

二、商业银行的特点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同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一样，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信用中介的作用。它